

「新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」總說明

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簡化文書處理作業，加強政令推行，前於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一百年四月七日以北府秘管字第一〇〇〇二一六六四三號函訂定「新北市政府公報編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編行要點），並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之。

因編行要點與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刊登公報應行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之規範內容有諸多重複，且與實務作業有扞格之處，經通盤審視後，認有將編行要點及注意事項予以歸併統整之必要，以統一公報編輯發行作業，落實行政資訊公開，簡化文書處理作業，加速政令推行，進而提高行政效能，爰重新擬定「新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草案），俾臻制度完善，以利適用。本草案共計六點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草案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明定公報發行頻率及方式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明定刊登公報之文件類別及其內容性質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明定各機關刊登公報應遵循之規定、作業期限及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時之處理方式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明定刊登公報之公文格式或內容如有明顯錯漏字之處理方式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明定各機關送刊公報之公文保管期限。（第六點）